项目编号：DQB-2026015-CS（采购包 1）

“陕西发布”微博微信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陕西发布”微博微信运营服务合同

2026 年 5 月 2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省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多媒体栏目及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QB-2026015-CS）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 1（“陕西发布”微博微信运营服务）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陕西发布”微博微信运营服务。

三、服务内容与参数指标

微博微信运营内容要求	
项目/内容	主要功能参数说明
1.信息技术服务	微博、微信栏目优化、页面架构、 自定义菜单开发、专栏设计、美化更新等
2.运营服务	微博、微信平台日常运营及管理
3.粉丝活动开展	积极开展粉丝活动，提升用户关注度和活跃度
4.原创专题制作推送	服务省政府宣传工作需要，策划制作原创特色专题专栏
5.用户评论、留言、微博热搜榜单等处置反馈	全年365天，7*24小时监测关注用户评论、留言、热搜榜单等，及时协调处置反馈
6.数据监测总结	每月梳理总结发布量、粉丝量、评论留言等重要数据，提出优化改进方案。及时响应提供统计数据、工作总结等

7.服务省政府宣传工作	完成省政府临时交办的重要宣传任务。

微博微信运营参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微博运营	“陕西发布”微博微信全年信息发布数量不少于22000条
			指标2：微信运营	
			指标3：粉丝活动	2期
			指标4：原创专题	4个
			指标5：服务省政府宣传工作	临时性工作，双方协商开展
			指标6：主题海报	30幅
			指标7：视频录制	2次
			指标8：月度总结	12期
		质量指标	指标1：微博运营	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信息采编发布错误率低于千分之一；推进政务公开、解读政府文件、回应社会关切、促进政民互动；有力服务省政府宣传工作。
			指标2：微信运营	
			指标3：粉丝活动	
			指标4：原创专题	
			指标5：服务省政府宣传工作	
		时效指标	指标1：微博运营	不分节假日推送信息，7*24小时值班，如遇紧急重要稿件需及时发布
			指标2：微信运营	
			指标3：粉丝活动	结合我省社会、文化、经济热点策划主题活动
			指标4：原创专题	根据重要节假日、重大会议、活动情况，策划设计制作专题
		成本指标	指标1：微博运营	不少于6人，至少含2名专职编辑，2名审核人员，1名终审人员，1名美工
			指标2：微信运营	
			指标3：粉丝活动	专人对接，团队组织协调
			指标4：原创专题	专人策划：不少于1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微博运营	加强政策解读、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做好省政府宣传工作，讲好陕西故事，搭建好政民互通的桥梁
			指标2：微信运营	
			指标3：粉丝活动	创新宣传方式，线上线下协同拓宽宣传渠道，增强“陕西发布”微博微信的影响力、传播力
			指标4：原创专题	及时发布重要信息、进行热点政策解读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微博运营	维护好“陕西发布”政务新媒体朋友圈，形成政民互动的良好社会生态
			指标2：微信运营	
			指标3：粉丝活动	
			指标4：原创专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微博运营	构建民众实时了解我省政务信息的重要平台
			指标2：微信运营	
			指标3：粉丝活动	
			指标4：原创专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微信运营	每年“陕西发布”微信粉丝增长不少于1万人
			指标2：粉丝活动	加强政民互动，扩大“陕西发布”公信力与影响力
			指标3：原创专题	
			指标4：省级荣誉	“陕西发布”微博或微信账号至少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荣誉1次

注： 甲方可根据省政府宣传工作实际需求，合理变更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乙方收到调整通知后应依约全面履行，仅当变更导致工作量大幅增加时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与工期。

四、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2 人员配置（详情见附件 1）。

4.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服务方式：线上与线下结合，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总价为：￥ 9750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

5.2 分项价格清单（详情见附件 2）。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5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

6.2 待服务内容完成，履约验收通过后，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

6.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服务质量标准

7.1 所有交付成果须通过甲方审核，内容零现时政治差错、零现时政策偏差、零现时法律风险。

7.2 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制度及甲方内容发布流程。

7.3 实行 7×24 小时安全值班制度，确保紧急信息及时发布和应急处置。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8.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8.2 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合理原因，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限不顺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连续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8.3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案、脚本、设计稿、模板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邻接权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复制、发布、许可或

转让，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9.2 乙方保证其制作内容中所使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音乐、字体、图片、视频素材、软件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且交付质量、形式等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所交付的工作成果中如含有涉及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著作权等）的内容的，乙方保证已获得该第三方同意，可以使用该内容，且甲方无论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提交的包含前述内容的工作成果均无需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费用。

9.4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所提供资料、素材之所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所有权等）均属于其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转移或变更。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应在 5 日内将修改意见及建议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修改期限内完成修改。如甲方超过 5 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同甲方同意。若乙方在两次修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服务价款。

10.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有权对乙方工作及工作过程中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调整工作，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调整和修改，并不得延误交付期限。

10.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10.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参考，具体资料清单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10.5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不得含有非法言论或其它违反公序良俗言论，不得有害甲方形象。如因乙方提供的策划、执行内容而使甲方遭遇任何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10.7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10.8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转包、分包。

10.9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0.10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10.11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十一、保密义务

1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除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应予保密，不得披露。

11.2 乙方保密承诺函（详情见附件 3）

11.3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乙方相关人员合同签订日开始，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履行完毕以及乙方相关人员是否在职，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承担。

11.4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2.3 乙方交付内容质量不合格或存在现时政治、政策、法律、保密等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2.4若因乙方的失误造成错误、遗漏或未按期发布信息等情况，乙方应重发或补发符合甲方要求的信息；若无法重发或补发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减付合同价款的5%。

12.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8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2.9 甲方有权结合省政府宣传实际工作合理需求，调整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乙方收到甲方调整通知后须按通知要求全面履约，仅变更造成工作量重大增减时，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与工期，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整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站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 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十四、变更与终止

14.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做出经共同确认的备忘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及其它一些与本活动有关的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采购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16.5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291 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6 月 22 日 联系人：付宇 电话：029-63912336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邮政编码：71000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开户账号：78660188000040073	乙方（公章）：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1718152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娇娇 日期：2026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张娇娇 电话：15667088295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2888 号陕西日报社 邮政编码：710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61001733600052508760

附件 1

“陕西发布”微博微信运营服务团队成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担任职务
1	沙莎	女	47 岁	硕士研究生	高级记者	项目负责人
2	魏佳佳	女	35 岁	本科	中级记者	专职编辑
3	李婷	女	43 岁	本科	中级编辑	专职编辑
4	耿薇	女	42 岁	本科	高级主任记者	审核人员
5	韦世钰	女	39 岁	硕士研究生	中级记者	审核人员
6	任虎鹏	男	43 岁	硕士研究生	高级主任记者	终审人员
7	王爽	男	39 岁	本科	中级记者	美工
8	周欣	女	41 岁	硕士研究生	中级记者	项目联系人员兼运营主管
9	卢洁	男	37 岁	本科	中级记者	监测人员
10	张瑞辰	男	38 岁	本科	/	技术人员
11	张宁宁	女	38 岁	本科	中级记者	应急保障人员
12	王晶	女	37 岁	本科	中级记者	保密专员

以上为项目启动时的初始配置。随着项目推进，乙方承诺：所有人员调整均以强化服务能力为前提，将在本配置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岗位的人员数量，绝不减少或降低初始配置标准。增配方案将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确保团队规模与服务能力持续满足项目需求，不影响项目质量与进度。

单位名称：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 6月15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 目名称： 省政府门户网站英文版、多媒体栏目及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项 目编号：DQB-2026015-CS）采购包 1（“陕西发布”微博微信运营服务）

服务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新媒体平台运维	全年微信推送	1 年	35 万元/年	35 万元
	全年微博推送	1 年	35 万元/年	35 万元
新媒体产品	海报设计与制作	30 幅	3000 元/幅	9 万元
	专题策划与制作	4 次	2 万元/次	8 万元
活动执行	线下活动	2 次	5 万元/次	10 万元
视频类	视频录制	2 次	2500 元/小时	5000 元
合计				97.5 万元

单位名称：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6 月15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鉴于我司（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陕西发布”微博微信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在服务过程中接触、知悉或处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用户个人信息及运营内部数据等敏感信息。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确保平台信息安全万无一失，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密责任明确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保密义务。

（一）保密责任范围

国家秘密：如接触任何国家秘密，严格按保密规定执行，绝不泄露、传播、非法复制或私自留存，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定密、解密、销毁等管理。

工作秘密：对知悉的未公开政务信息、内部文件、会议内容、领导批示、政策草案、统计数据、决策过程等，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商业秘密：对采购人及其合作方的技术方案、运营数据、管理方法、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用户个人信息：对通过平台收集的姓名、联系方式、地理位置、留言、私信等，严格按《个人信息保护法》执行，未经用户同意或法律授权不得提供第三方。

运营内部数据：对后台粉丝数据、阅读数据、互动数据、发布日志、审核记录等，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

（二）保密责任主体

单位责任：我司对整体保密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指定保密责任人，定期开展保密检查。

项目负责人责任：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保密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保密工作、保密教育、监督执行及隐患报告。

团队全员责任：所有参与人员均须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我司对任何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具体措施

人员管理：背景审查→签署保密协议→季度保密培训→离岗保密交接并书面告知持续保密义务。

技术防护：办公区域物理隔离+独立网络安全（加密传输）+专用设备管理（杀毒/终端管控）+最小权限分配（密码90 天更换/双人操作留痕）+数据加密存储与

备份。

流程管理：信息五级分级（绝密/机密/秘密/内部/公开）→流转审批→销毁两人在场并记录。

第三方管理：外包或合作方须采购人批准，签署同等效力保密协议，我方全程监督。

（四）保密期限

国家秘密：按法定保密期限执行。

工作秘密：直至信息正式公开或采购人书面同意解密。

用户个人信息：永久保密。

运营内部数据：项目终止后五年内继续保密。

（五）保密报告与配合义务

主动报告：发现泄密隐患或事件，1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并立即补救。

配合调查：全力配合采购人保密检查或泄密调查。

接受监督：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审计，按限期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

二、保密违约处理承诺

（一）违约情形认定

违约等级	具体情形
一般违约	未签承诺书即上岗、未培训、未交接、办公区域管理松懈、设备违规、密码不合规、未分级管理等
严重违约	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用户信息、涉密设备丢失、非加密传输、隐瞒泄密、阻挠检查、账号外泄、擅自复制留存涉密文件等
特别严重违约	泄露国家秘密、故意向境外提供信息、利用秘密谋利、多次严重违约拒不整改、造成重大负面反响或公共事件、触犯刑法等

（二）违约责任承担

内部处理：

一般违约：通报批评、警告、扣发当月绩效 10%-30%；连续两次视为严重违约。

严重违约：调离岗位、扣发全年绩效、降级或辞退，书面报告采购人。

特别严重违约：立即辞退并移交司法机关，书面报告采购人并配合调查。

合同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支付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全部损失）、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经济赔偿责任：

全额赔偿直接损失（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及间接损失（公信力损失评估值、项目中断损失等）。

用户信息泄露按《个人信息保护法》标准赔偿（每人每次不低于 500 元）。

法律责任：

接受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吊销资质等）。

触犯刑法的，责任人接受刑事处罚（泄露国家秘密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我司承担单位犯罪责任。

（三）违约处理程序

发现与报告： 自查发现2 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指出或第三方举报的，1 小时内启动内部调查。

调查与认定：24 小时内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采购人。

处理决定：24 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内部处理结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合同违约处理决定。

异议处理：3 个工作日内可书面申诉，采购人 7 个工作日内复核。

三、承诺效力与持续

生效： 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期限：服务期间及终止后持续有效，相关信息公开或采购人同意解密前持续约束我方及我方人员（含离职人员）。

继承与转让：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我方发生合并、分立、改制等变更，由变更后主体继续承继。

修改：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我方不得单方修改或附加免责条款。

四、最终承诺

保密责任重于泰山。我司深知，“陕西发布”承载着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权威与公信力，任何保密工作的疏漏都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我司郑重承诺：

绝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任何秘密；绝不以任何借口放松保密管理；绝不推诿任何保密责任。如有违反，我司愿接受最严厉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直至刑事制裁。

请采购人监督！

承诺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娇娇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